

# 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风电叶片及军用坦克液压 平板运输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年2月9日，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风电叶片及军用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7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风电叶片及军用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8日，注册资金2020万元，法人代表郭超，注册地址位于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邳新路8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专用汽车、专用汽车配件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场地、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9年3月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在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邳新路南侧、富美路北侧建设“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风电叶片及军用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142亩，项目购置安装切割机、剪板机、车床、机床、锯床、铣床、焊接机、起重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风电叶片



运输车零部件1000套、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车零部件1000套。一期工程年产风电叶片运输车零部件700套、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车零部件700套。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21日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取得邳州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发改经济审备[2017]17号，项目代码2017-320382-36-03-604333），2019年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风电叶片及军用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9年3月29日取得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局（原邳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邳环项表[2019]50号）。2022年11月28日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203827705163888001U。

## 3、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风电叶片及军用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和12月13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环评设计年产风电叶片运输车零部件1000套、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车零部件1000套。一期工程年产风电叶片运输车零部件700套、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车零部件700套，本次验收内容针对一期工程。

（2）一期项目固废新增废布袋、废过滤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变更后废活性炭量减少，废漆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变更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一期项目焊接废气收集后由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变更为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漆晾干废气由水旋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变更为水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且涂装工序排气筒由3根合并为1根，项目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未新增污染量。



(4) 原厂区生活污水厂区化粪池处理，然后汇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接管至邳州市生态缘污水处理厂，变动后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绿化，不外排，项目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量。

(5) 工件原喷漆后进行电烘干固化，变动后喷漆直接晾干，不再烘干。

(6) 一期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型号等变化，增加部分机加工设备，该变化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量。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底漆、面漆均使用水性漆。底漆喷漆车间、面漆喷漆车间废气分别经一套“水旋除漆雾装置+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T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1中II时段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一期项目底漆、面漆均使用水性漆。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抛丸废气收集后进入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喷漆晾干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水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设施进行处理，然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废气中喷漆废气 VOCs 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表1中的标准，漆雾颗粒物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焊接抛丸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厂界废气颗粒物、VOCs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废水预处理后同水旋除漆雾废水一并排入华邦公司一期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气浮+水解酸化池+活性污泥池+二沉池+砂滤池）处理达到邳州市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生态缘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徐州市尾水导流工程。

### (2) 现场检查情况

一期项目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依托华邦公司厂区内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 (2) 现场检查情况

一期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各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焊接、喷丸、打磨工序废料及粉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2) 现场检查情况



废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废料、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外售；焊接抛丸打磨工序废料、焊接抛丸打磨工序粉尘、废布袋、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设置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设置厂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粉尘、漆雾）：1.015t/a、VOCs：0.411t/a。

##### (2) 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一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t/a，VOCs 排放量为 0.296t/a，颗粒物和 VOCs 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工程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一期工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七、验收结论

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风电叶片及军用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装



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一期工程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期间，一期工程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目前一期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特种车辆风电叶片及军用坦克液压平板运输装备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华邦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9日